

**2019 年金堂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部门预算**

# 第一部分 金堂县委巡察办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基本职能

（1）负责向市委巡察办报送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年度巡察总结、重要情况和信息等；负责向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

（2）承担统筹、协调、指导县委巡察组工作；负责对县委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进行督办。

（3）承担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参与县纪委、县委组织部及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的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4）负责与纪检监察机关、政法机关和组织、审计、信访等部门的沟通衔接工作，健全完善联系机制。

（5）承担县委巡察工作联络组日常工作；承担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和市委巡察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2019年重点工作

（1）进一步形成系统完备、有效管用的巡察工作制度体系。一是形成工作制度，逐步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和巡察工作的系列制度，压实县委巡察办、县委巡察组与被巡察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工作责任。二是抓好保障，结合巡察工作实际，为巡察组做好工作协调，后勤用餐、用车等方面的保障。

(2) 聚焦“全面从严治党”，开展常态化巡察。一是强化教育培训，举办巡察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会，不断提升巡察工作人员发现问题的能力与水平。调整完善巡察兼职副组长人才库、巡察专业人才库；二是紧紧围绕依据中央、省委、市委巡察工作部署，分两轮完成对 22 个单位的常规巡察，适时开展 2—3 批次专项巡察，协同、配合市委巡察办搞好联动巡察，以及完成部分单位的巡察回访督查。三是配合上级对金堂的巡察工作、巡视巡察问题整改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1、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共金堂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是：

(1) 中共金堂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本级。

### 2、人员情况

截止 2019 年 3 月，共有编制 12 名，实有在职人员 12 人。

## 第二部分 金堂县委巡察办 2019 年

###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37.9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337.99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289.1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5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73 万元。

#### 二、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金堂县委巡察办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37.99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285.43 万元增加 52.56 万元，增长 18.4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均有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289.19 万元，占 85.5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1 万元，占 9.62%；  
卫生健康支出 4.56 万元，占 1.35%；  
住房保障支出 11.73 万元，占 3.47%。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中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其他）（项）预算数为 159.19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116.62

万元增加 42.57 万元，增长 36.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常规巡察任务繁重，且我单位有新增人员。

2. 一般公共服务（类）中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他）（项）预算数为 13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116.62 万元增加 13.38 万元，减少 11.4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根据 2018 年支出情况进行经费预算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23.22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15.46 万元，增加 50.19%。变动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9.29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6.18 万元，增加 33.48%。变动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 4.56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0 元增加 100%，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无此项预算。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 11.73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31.14 万元，

减少 62.33%。变动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相应的公积金缴费变动。

### 三、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巡察办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37.9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9.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40.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5 万元，主要包括：奖励金。

### 四、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 年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 （二）公务接待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5.7 万元，较 2017 年预算减少 0.1 万元，下降 1.7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9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五、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巡察办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2019年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巡察办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公积金。巡察办2019年收支总预算337.99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285.43万元增加52.56万元，增长18.4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比2018年增加56.54万元。

## 七、2019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巡察办2019年收入预算337.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37.99万元，占100%。

## 八、2019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部门预算本年支出总计337.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207.99万元，占61.54%；部门项目支出预算130万元，占38.46%。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巡察办2019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130万元。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巡察办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17年以来我单位没有公务用车。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巡察办未实施绩效目标。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医疗保障（款）：指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乡镇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